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司票字第1716號

03 聲請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代理人 邱漢欽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相對人 蔡明栓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
15 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伍佰陸拾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拾陸
16 萬肆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
17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18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11日簽發
21 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87,56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
22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向相
23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64,115元未清
24 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25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2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2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3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3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01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註：

- 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